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科学地评价学生的在校表现，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和能力素质测评成绩两部分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75%+能力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25%。

第四条 测评组织机构和程序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班主任负责组织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具体实施，各系负责审核、认定。
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在校期间评奖评优的依据，是学校推荐就业的依据。
5. 学生个人填写《能力素质测评成绩认定表》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6. 班级测评小组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
7. 各系初审，学生工作处复审。

第二章 平均学分绩

第五条 平均学分绩依据每学期各科成绩和学分计算，包括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学期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1. 平均学分绩按照百分制计算，五级制成绩折算标准为：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55 分；两级制成绩折算标准为：合格 70 分、不合格 55 分。

2. 免修课程不计分。

3.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以期末实际总评成绩计。

4. 旷考、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

5. 缓考的学生，该课程成绩按缓考后成绩计。

6. 提前上岗未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不进行学习成绩测评，该项按 0 分计。

第三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六条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社会实践素质、人文素质、技能素质、社会工作素质五个加分项和减分项，其中五个加分项每学期加分不得超过 50 分，减分最低减至 0 分。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包括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和其他八个加分项以及减分项，其中加分项每学期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减分最低减至 0 分。八个加分项详细内容见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七条 减分项目

1. 上课无故旷课、政治学习无故缺勤，升国旗、早签到无故缺勤，未按要求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每次减 1 分，迟到早退每次减 0.5 分。

2. 晚归一次减 1 分，夜不归宿一次减 2 分。

3. 学期被评为不合格宿舍，成员每人减 1 分，宿舍长减 2 分。

4. 违反《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相关规定减 1 至 10 分，具体分值由学生所在系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实施，学生工作处审核。

5. 违反《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受纪律处分减分如下表：

项目	系通报批评	院通报批评	警告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记过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	开除党团组织
学院处分	1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党团处分	1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5 分

第八条 学生能力素质测评成绩认定程序

1. 学生个人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能力素质测评成绩认定表》。

2. 各班班级测评小组对本班学生的《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能力素质测评成绩认定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审核结果报本系审核、认定。

3. 各系对各班级报送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无问题返回各班级测评小组。

第四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及办法

第九条 为保证测评工作有理有据，保证程序公平公开，各班级、各系、有关部门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各类评价原始材料。

第十条 各级审核部门如果出现未按照本办法有关程序或违背本办法基本精神的测评行为，一经查实，则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班级测评小组未成立或违反本办法原则精神的不当行为，由各系予以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取消班级、班主任当年评优资格。

2. 学生个人通过不正当行为获取加分或逃避扣分的行为，一经查实，由所在系通报，其能力素质测评成绩以 0 分计，并取消其当年各项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广大同学应本着主人翁精神，积极监督各级评审小组的工作，如发现未按照本办法程序要求严格执行或违背本办法基本原则和精神的行为，可及时向团委、学生工作处举报。

第十二条 若有本办法之外的其他项目加减分，将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 年-2025 年）》及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有关精神，切实推动我院共青团改革工作，更好的发挥第二课堂在我院人才

培养中的作用，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坚持现代教育理念，更新教育观念，从大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努力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层次综合性人才。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二是坚持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并与社会、文化、经济、科技发展相协调；三是坚持大学生自愿参加与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分相结合，坚持学院统筹组织与大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努力使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发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牛鼻子”作用、引领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学生融入社会的“通行证”作用、团学工作改革创新“发动机”作用。本办法通过把“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内容分类进行学分量化，与第一课堂学分共同构成我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体系，较为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院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推行“第二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课程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本质上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 8 个模块。

1. “思想成长”模块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包含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系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参加“四进四信”活动、“道德故事大学堂”活动、“与信仰对话”活动、“周末讲堂”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安全教育活动等。

2. “社会实践”模块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包含参与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顶岗实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学院、系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国际交流访学、交换学习的经历。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报告，相关单位的证明等详细材料。

3. “志愿公益”模块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包含参与各类校内外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4. “创新创业”模块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包含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系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例如参加“挑战杯”“彩虹人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科技成果奖等。

5. “文体活动”模块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包含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系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面向学生开展的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及参与社团文化艺术节、体育节、公寓文化节、青歌赛、运动会等相关活动。

6. “工作履历”模块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包含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内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含勤工助学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7. “技能特长”模块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包含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CET4、CET3；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8. “其它”模块

“其它”模块主要记载未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式评价体系

第七条 学分式评价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需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 20 学分方能毕业。

第九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积分计算标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兑换“第二课堂成绩单”2 学分。积分计划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需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认证类积分，学生可集中于每学期放假前三周内申报。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前五个学期，第二课堂学分每学期必须达到 5 个学分方能参加学院各类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

第十二条 学生可依据教务处下发的《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学分置换要求置换第一课堂学分。置换第一课堂学分后，第二课堂不重复计算学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数据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管理系统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实施手段，是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主要工作平台，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到梦空间”平台，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到梦空间”平台网络数据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学校相关部门可通过“到梦空间”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认证程序

1.相关部门、系或学生组织在“到梦空间”平台网上发起活动。

2.相关部门、系审核活动。

3.学生通过“到梦空间”平台网上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4.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5.活动负责人进行颁奖和发放学分。

6.各活动发起部门、系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登录“到梦空间”APP系统，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按照《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积分计算标准认定标准》审核各项积分后由本人签字确认，将结果报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档，用于评奖评优时备查。学生毕业前各系统一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结果报至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换取学分并将盖章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入档。

第十七条 每学期内未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经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修上学期未完成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八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教务处、团委联合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九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过程中，思想觉悟得到提高，个性特长得到发展，知识面得到拓宽，动手能力得到提高，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二十一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的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学院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和团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图书馆负责人及各系书记、主任任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讨论修订并监督实施，裁决学生对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认定情况的申诉。

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主要负责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审定，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监督、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书记、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推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审核、认定等工作。

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

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组员，负责所属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初审、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中的考试作弊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由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2.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积分计算标准

附件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模块	第一 学期最低 积分	第二 学期最低 积分	第三 学期最低 积分	第四 学期最低 积分	第五 学期最低 积分
思想 成长	8	8	8	8	5
社会 实践	2	2	2	2	4
志愿 公益	4	4	3	3	4
创新 创业			2	2	3
文体 活动	4	4	2	2	3
工作 履历	2	2	2	2	
技能 特长			1	1	1
其它					
应修 满 积分	20	20	20	20	20

附件 2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学分积分计算标准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折算标准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教育课程化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和其它等八个方面。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2 分。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级别标准

1.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局)、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自治区级活动认证；

2.自治区级活动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各厅(局)、自治区团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自治区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3.市级活动是指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4.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积分	备注
思想成长	1.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等思想引领类报告、讲座、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等活动经历	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系级各类报告、讲座		8、6、5、4、2/讲	参加党团培训被评为优秀加1积分。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参加学院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8分	
		参加自治区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10分	
	2.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系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5、4、3、2、1	
		院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决赛未获奖	8、6、5、4、2	
			观看	0.5	
		市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5、4、3	
			观看	1	
		自治区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6、5、4	
			观看	1.5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0、18、16、10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8、6、5	
	3. 优秀、先进	参加义务献血		3/次	
		军训优秀学员		2	
		因见义勇为受到国家、自治区、市、学院表彰		16、12、10、6	

		因好人好事受到国家、自治区、市、学院表彰或表扬信	16、 10、6、3	
		被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6、10、6、3	
		被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团干部	16、10、6、3	
		被评为国家级（提名奖）、自治区级（提名奖）、市、院级自强之星（桃李之星）	16（12）、10（8）、6、3	
		被评为学院星级文明宿舍的成员和宿舍长	3、5	
		被评为系级优秀学生等先进个人	2/项	
	4. 主题团日活动		1/次	
	5. 政治理论学习		1/次	
社会实践	6. 升旗仪式等爱国主义教育 活动		0.5/次	
	1. 参加假期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系级	8、7、6、5、3	
	2. 假期个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按要求上报社会实践登记表		2	
	3. 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荣誉	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国家、自治区、市、院级表彰	16、10、6、3	
	4.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10/次	
志愿公益	5. 校外（政府/企业）挂职、企业实习		3/次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1. 参加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各级部落组织开展的各种青年 志愿者活动并完成任务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系级、班团部落 学生个人参加社会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关证明）	6、5、4、3、2、1/ 次 2/次	每次服务满2小时方可积分

	2. 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国家省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		6、3、2、1	同一项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各等级荣誉、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创新创业	1. 专利发明			20/项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团队获奖分主要完成人与完成人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别乘以 1、0.5 计算、学生获得单项奖按各类优秀奖标准积分。
	2. 创新创业培训、讲座			1/讲	
	3.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电子创新科技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有关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系级学术科技竞赛或者创新创业大赛	系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4、3、2、1、0.5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8、6、4、3、2、1	
		市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10、8、6、4、3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4、3、2	
			观看	1	
		自治区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12、10、8、6、4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5、4、3	
			观看	1.5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18、15、12、10、8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6、5、4	
	4. 论文发表	在省级、市级报刊发表文章		12、10	论文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将所获积分分别乘以 1、0.5 计算。
		在学院报刊、各系报刊发表文章		8、2 分	
		在自治区、包头市、学院、各系媒体上发表 200 字以上的原创信息（同一篇信息按最高级别加分）		10、6、4、2/篇	
	5. 自主创业	注册为工商企业、投入实体运行半年以上		10/项	
		组建团队，但未注册为工商企业，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5/项	
文体	1. 参加校内外各类文化、体育、	参加班团部落文艺活动		1	

活动	艺术类等相关活动	参加系级活动		2		
		参加院级活动		4		
		参加市级活动		5		
		参加自治区级活动		8		
		参加国家级活动		10		
	2. 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比赛	系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5、4、3、2、1
		院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7、6、5、4、3
		市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5、4、3
			观看			2
		自治区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2、10、8、6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5、4、3
			观看			2.5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6、12、10、8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6、5、4			
工作履历	1. 社团干部与成员	担任社团（协会）会长		0 至 5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满一学期，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加分；承担多项学生干部职务按最高分加；考核结果比例按照优秀 30%，良 50%，合格 20 执行。	
		作为社团会员参加本社团活动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		3		
		被评为社团优秀会员		1		
		国旗班、礼仪队每完成一次升旗任务、服务任务		1/次		

	2. 学生干部	担任班级团支部干部、班委会干部		0 至 6	优 6 分, 良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0 分	
		担任系学生会干部、团总支干部		0 至 8	优 8 分, 良 6 分, 合格 4 分, 不合格 0 分	
		担任院学生会干部、团委委员		0 至 10	优 10 分, 良 8 分, 合格 5 分, 不合格 0 分	
		担任宿舍楼长、层长、宿舍长		4、3、2		
技能 特长	1.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2/项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等（学院规定的本专业必须获得的资格证书除外）
	2. 参加校内外专业技能竞（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包括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汉字听写大赛等技能相关比赛，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6、5、4	
		自治区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2、10、8、6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5、4、3	
			观看		2	
		市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入围至决赛、复赛、初赛		4、3、2	
			观看		1.5	
		院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6、5、4、3、2	
	系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3、2、1		
其它	凡《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标准》中未涉及到的事项，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算方法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备注	各级各类集体项目获奖的，参加者按照对应标准的 1/2 记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